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電話：(04)874-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9.74%及30.6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70.26%及379.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志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0,214	5	103,90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50,000	5	243,43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378	-	35,02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343	-	6,1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63	-	52,120	1	2150	應付票據	176,868	3	161,59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4,891	2	83,75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2,260	2	122,95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1,583	4	255,40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1,965	2	156,8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3,286	4	207,905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52,715	1	487,66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73,824	6	393,242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170,0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7,291	-	10,3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3,663	-	13,16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16,170	11	582,489	9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9,253	-	13,899	-	非流動負債：					
1421	預付貸款	198,779	3	241,97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16,724	28	1,280,716	20
1429	其他預付款	74,023	1	71,9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4	222,53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22,199	-	16,1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21,652	3	213,352	3
非流動資產：		2,362,954	36	2,068,097	3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98	-	16,737	-
		-	-	1,975	-	負債總計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007	-	19,479	-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81,565	31	2,106,159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54	3,533,360	5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81,915	23	1,979,804	31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44,937	8	88,048	1	保留盈餘：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48,559	1	62,6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4	240,776	4
1780	無形資產	9,169	-	10,5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811)	(3)	(240,262)	(4)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81,127	1	54,780	1	3400	其他權益	(24,131)	-	(3,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1,458	-	45,274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8,722	-	8,722	-	權益總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6,459	64	4,377,414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6,569,413	100	\$ 6,445,51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511,202	100	7,055,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665,972	87	6,297,091	8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6,020	-	15,04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5,048	-	15,837	-
5900 營業毛利	844,258	13	759,577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743	8	494,852	7
6200 管理費用	292,695	4	262,746	4
營業費用合計	801,438	12	757,598	11
6900 營業淨利	42,820	1	1,9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26,219	2	31,3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9,582)	(1)	(56,7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134)	-	97,252	2
7100 利息收入	733	-	8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36	1	72,734	1
7900 稅前淨利	101,056	2	74,71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2,694)	-	4,940	-
本期淨利	123,750	2	69,7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57)	-	89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642)	(1)	(11,5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299)	(1)	(10,6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1)	-	(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8)	-	1,0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039)	-	10,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78)	-	10,7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77)	(1)	1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73	1	69,916	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表動變益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92

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056	74,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080	67,537
攤銷費用	16,454	15,236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20	7,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123)	(289)
利息費用	59,582	56,700
利息收入	(733)	(813)
股利收入	(947)	(1,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9,134	(97,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4	(689)
處分投資利益	(29,22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13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20	15,04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48)	(15,837)
其他	-	6,6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357	5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165	(19,007)
應收票據	(31,138)	10,2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26	(74,964)
應收帳款	(37,448)	(32,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18	129,680
其他應收款	3,028	(8,868)
存貨	(133,681)	67,870
生物資產	(8,056)	(49)
預付款項	41,089	(170,602)
其他流動資產	(6,059)	32,599
催收款	10,9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45	-
應付票據	15,274	31,873
應付帳款	(695)	(307)
其他應付款	15,122	50,406
其他流動負債	500	1,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57)	(19,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04)	(1,669)
調整項目合計	(14,847)	50,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209	125,680
收取之利息	733	813
支付之利息	(47,636)	(47,996)
支付之所得稅	(3,653)	(1,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53	77,18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0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96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49)	(107,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1,543
取得無形資產	(2,410)	(18,0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26)
收取之股利	246,299	224,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14	99,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45,293	8,296,024
短期借款減少	(10,138,723)	(8,116,6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175,000	3,1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75,000)	(3,135,000)
發行公司債	(446,900)	-
舉借長期借款	625,000	8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992)	(1,469,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9)	(7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9	(422,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306	(246,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08	350,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214	\$ 103,9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項目與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103.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7,830	(4,806)	2,233,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17,442	16,780	234,222
保留盈餘	\$ (277,794)	(21,586)	(299,380)
10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10,675	(4,516)	2,106,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8,338	15,014	213,352
保留盈餘	\$ (220,732)	(19,530)	(240,262)
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度			
管理費用	\$ 264,512	(1,766)	262,7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2,444	290	72,734
本期淨利	\$ 67,717	2,056	69,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860	2,056	69,916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0.01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0.01	0.2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本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生物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9年
(4)其 他 資 產	2~16年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 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七)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三)附註六(十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四)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273
支票存款	12,531	12,858
活期存款	276,380	90,777
定期存款	31,103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0,214</u>	<u>103,90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4,822	35,022
外匯選擇權	556	-
	<u>\$ 15,378</u>	<u>35,02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6,063	52,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 -	1,9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9,007</u>	<u>19,479</u>

2.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u>\$ 343</u>	<u>6,100</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公允價值持久性下跌，致認列減損損失4,163千元。

(2)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303	741	2,705	1,751
下跌5%	\$ (303)	(741)	(2,705)	(1,751)

4.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賣出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14,891	83,7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1,583	255,409
應收帳款	245,352	207,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824	393,242
催收款	168,616	179,578
其他應收款	12,691	15,719
減：備抵呆帳	(144,624)	(139,704)
	<u>\$ 1,022,333</u>	<u>995,902</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	\$ 965,691	921,051
逾期0~60天	20,788	27,054
逾期61~120天	3,913	1,761
逾期120~180天	483	618
逾期181~360天	-	144
逾期超過一年	31,458	45,274
	<u>\$ 1,022,333</u>	<u>995,902</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39,704	131,9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4,920	7,804
期末餘額	<u>\$ 144,624</u>	<u>139,70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273,479	134,294
物料	24,085	28,660
在製品	241,253	233,264
製成品	177,353	186,271
	<u>\$ 716,170</u>	<u>582,489</u>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回升利益	\$ (1,418)	(581)
受封存油品回升利益	-	(11,000)
下腳收入	(963)	(861)
存貨盤(盈)虧	(115)	172
報廢損失	10,868	9,617
營業費用	24,289	27,426
	<u>\$ 32,661</u>	<u>24,77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係因原物料價格回穩及油品退回供應商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及本公司葡萄籽油產品銅葉綠素檢測為陽性，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撥款20,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成立信託專戶作為消費者油品退貨承諾之準備金，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取得彰化縣衛生局回函，同意解除油品封存，並於同月全數結清該信託專戶之準備金。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8,002	131,516
關聯企業	1,953,563	1,974,643
	<u>\$ 1,981,565</u>	<u>2,106,15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0.39 %	20.51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12.31	103.12.31
	<u>\$ 9,101,683</u>	<u>9,158,083</u>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1,349,251	10,662,764
非流動資產	13,013,427	12,449,285
流動負債	16,734,170	15,062,920
非流動負債	<u>2,716,117</u>	<u>3,109,625</u>
淨資產	<u>\$ 4,912,391</u>	<u>4,939,50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62,823</u>	<u>272,80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4,649,568</u>	<u>4,666,696</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57,791,269	56,067,641
本期淨利	\$ 1,326,846	1,358,073
其他綜合損益	(183,057)	21,112
綜合損益總額	\$ 1,143,789	1,379,18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4,817	66,56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98,972	1,312,619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57,306	894,09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25,468	269,26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28,952)	(206,057)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53,822	957,306
減：本期出售	(5,903)	-
加：商譽	778,953	783,56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726,872	1,740,872

(2)彙總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26,691	233,771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1,357	18,272
其他綜合損益	(2,010)	(1,558)
綜合損益總額	\$ 9,347	16,714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57,651	10,516	47,135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7,880	745,674	912,012	30,844	106,175	8,796	3,301,381
增 添	-	1,697	16,781	2,207	1,014	8,950	30,649
轉 入	-	-	4,563	-	149,614	-	154,177
處 分	-	-	(16,730)	(1,917)	(3,855)	-	(22,502)
轉 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0)	-	(4,563)	(663,1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3,718</u>	<u>692,580</u>	<u>769,182</u>	<u>28,964</u>	<u>252,948</u>	<u>13,183</u>	<u>2,800,57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45,450	691,154	894,176	31,775	107,435	12,146	3,182,136
增 添	41,350	22,379	6,173	1,276	474	13,404	85,056
轉 入	11,080	32,141	12,146	-	-	-	55,367
處 分	-	-	(483)	(2,207)	(1,734)	-	(4,424)
轉 出	-	-	-	-	-	(16,754)	(16,7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97,880</u>	<u>745,674</u>	<u>912,012</u>	<u>30,844</u>	<u>106,175</u>	<u>8,796</u>	<u>3,301,38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87,769	728,747	24,401	80,660	-	1,321,577
折 舊	-	18,038	40,509	2,324	7,311	-	68,182
轉 入	-	-	-	-	135,272	-	135,272
處 分	-	-	(15,660)	(1,614)	(3,556)	-	(20,830)
轉 出	-	(50,269)	(133,101)	(2,171)	-	-	(185,5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55,538</u>	<u>620,495</u>	<u>22,940</u>	<u>219,687</u>	<u>-</u>	<u>1,318,66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43,467	692,792	23,945	77,185	-	1,237,389
折 舊	-	18,718	36,257	2,283	4,916	-	62,174
轉 入	-	25,584	-	-	-	-	25,584
處 分	-	-	(302)	(1,827)	(1,441)	-	(3,57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87,769</u>	<u>728,747</u>	<u>24,401</u>	<u>80,660</u>	<u>-</u>	<u>1,321,5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043,718</u>	<u>237,042</u>	<u>148,687</u>	<u>6,024</u>	<u>33,261</u>	<u>13,183</u>	<u>1,481,91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497,880</u>	<u>257,905</u>	<u>183,265</u>	<u>6,443</u>	<u>25,515</u>	<u>8,796</u>	<u>1,979,80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1,445,450</u>	<u>247,687</u>	<u>201,384</u>	<u>7,830</u>	<u>30,250</u>	<u>12,146</u>	<u>1,944,74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向關係人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含稅)(內含增值稅1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上述耕地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合約規定已支付價款分別為45,388千元及30,000千元。另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〇〇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2.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5.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決定將其自用飼料廠廠房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約當。本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140	74,790	121,930
轉入	454,162	54,791	508,9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302</u>	<u>129,581</u>	<u>630,88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360	97,029	154,389
自存貨轉入	860	5,293	6,153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0)	(27,533)	(38,6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40</u>	<u>74,789</u>	<u>121,92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u>\$ 57,360</u>	<u>40,048</u>	<u>97,40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3,882	33,882
本年度折舊	-	1,795	1,795
轉入	-	50,269	50,2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5,946</u>	<u>85,946</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6,981	56,981
本年度折舊	-	1,758	1,758
自存貨轉入	-	726	72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84)	(25,5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881</u>	<u>33,881</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01,302</u>	<u>43,635</u>	<u>544,93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7,140</u>	<u>40,908</u>	<u>88,048</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57,360</u>	<u>40,048</u>	<u>97,408</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70,7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38,96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 -	243,4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0	-
合 計	<u>\$ 350,000</u>	<u>243,4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11,321</u>	<u>4,055,422</u>
利率區間	<u>1.07%~1.50%</u>	<u>0.97%~2.00%</u>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880,000</u>	<u>88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金額	(446,9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85)	(12,3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715)	(487,66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1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440	13,559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100	(650)
利息費用	\$ 20,928	8,70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另，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2.18%	105~107	\$ 9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	108	896,724
合 計				<u>\$ 1,816,72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0,000</u>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2.18%	104~106	\$ 1,0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	108	395,716
				1,450,7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000)
合 計				<u>\$ 1,280,71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1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3.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6,117	4,647
一年至五年	49,106	6,203
五年以上	12,071	2,095
	<u>\$ 77,294</u>	<u>12,94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910千元及8,830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7,226	233,4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574)	(20,09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21,652</u>	<u>213,352</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u>\$ 6,083</u>	<u>6,08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57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3,446	243,9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439	8,8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873	(1,076)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53	-
計畫支付之福利	(26,185)	(18,2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7,226</u>	<u>233,446</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94	9,710
利息收入	562	5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1)	(1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234	28,2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6,185)	(18,23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574</u>	<u>20,09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99	3,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79	4,325
	<u>\$ 7,878</u>	<u>8,296</u>
營業成本	\$ 4,070	4,255
推銷費用	1,929	3,712
管理費用	1,879	329
	<u>\$ 7,878</u>	<u>8,29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949	20,847
本期認列	21,657	(89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1,606</u>	<u>19,94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5,11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496)	6,751
未來薪資增加	6,655	(6,4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429千元及9,4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51	1,3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345)	3,632
所得稅費用	<u>\$ (22,694)</u>	<u>4,94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01,056	74,7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17,180	12,7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553	(16,533)
股利收入	(161)	(240)
證券交易所得	(12,755)	-
投資抵減失效數	-	1,5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742	(1,490)
前期低估數	-	1,308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	7,808
所得基本稅額	3,651	-
減資彌補虧損	(30,002)	-
其他	(6,902)	(143)
合計	\$ (22,694)	4,94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退休金費用	\$ 37,681	33,717
虧損扣抵	22,041	22,041
備抵呆帳	21,706	20,928
其他	547	547
	\$ 81,975	77,233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5,724	973	民國106年度
123,929	21,068	民國107年度
\$ 129,653	22,04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31	-	50,629	1,020	54,780
認列於損益	-	-	26,347	-	26,3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131</u>	<u>-</u>	<u>76,976</u>	<u>1,020</u>	<u>81,12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100	1,529	50,629	1,154	58,412
認列於損益	(1,969)	(1,529)	-	(134)	(3,6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131</u>	<u>-</u>	<u>50,629</u>	<u>1,020</u>	<u>54,780</u>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2.31	103.12.31
土地增值稅	\$ <u>222,537</u>	<u>222,53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65,811)</u>	<u>(240,2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92,598</u>	<u>437,586</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 %	<u>103年度(實際)</u>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1,440	13,559
其他	12,119	-
合計	\$ <u>23,770</u>	<u>23,77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前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4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u>13,679</u>	<u>-</u>	<u>-</u>	<u>13,679</u>
103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u>13,679</u>	<u>-</u>	<u>-</u>	<u>13,679</u>
		104.12.31	103.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u>\$ 203,876</u>	<u>203,876</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2.05元及12.00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6)	(2,657)	(3,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01)	-	(4,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8)	(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716)	(11,323)	(14,0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3)</u>	<u>(15,818)</u>	<u>(24,13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63)	(12,988)	(14,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	-	(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94	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874	9,237	10,1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u>	<u>(2,657)</u>	<u>(3,353)</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3,750</u>	<u>69,7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u>13,606</u>	<u>13,606</u>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9,730</u>	<u>339,730</u>
每股盈餘	<u>\$ 0.36</u>	<u>0.2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3,750	69,7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 後利息費用	<u>3,458</u>	<u>7,22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27,208</u>	<u>76,997</u>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u>15,112</u>	<u>33,1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354,842</u>	<u>372,843</u>
每股盈餘	<u>\$ 0.36</u>	<u>0.21</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6,492,292	7,045,982
營建收入	-	1,06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8,910	8,830
	<u>\$ 6,511,202</u>	<u>7,055,879</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947	1,409
外幣兌換利益	20,442	14,7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14)	689
處分投資利益	76,3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3,123	2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其他收入及損失	20,713	14,191
	<u>\$ 126,219</u>	<u>31,369</u>

2.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654	47,996
公司債	20,928	8,704
	<u>\$ 59,582</u>	<u>56,70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1,900	10,33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5,06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3,161)</u>	<u>10,331</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 1,270,000	1,325,409	363,934	9,436	308,872	643,167
擔保銀行借款	896,724	964,768	8,096	8,096	16,192	932,384
應付公司債	52,715	53,634	53,634	-	-	-
	<u>\$ 2,219,439</u>	<u>2,343,811</u>	<u>425,664</u>	<u>17,532</u>	<u>325,064</u>	<u>1,575,551</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243,430	245,237	245,237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055,000	1,095,783	170,485	18,905	713,612	193,781
擔保銀行借款	395,716	437,600	3,760	3,760	7,520	422,560
應付公司債	487,669	497,471	497,471	-	-	-
	<u>\$ 2,181,815</u>	<u>2,276,091</u>	<u>916,953</u>	<u>22,665</u>	<u>721,132</u>	<u>616,341</u>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803	33.07	171,625	1,070	31.72	32,3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07	-	7,675	31.72	243,43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64千元及2,0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20,442	31.93	14,791	30.38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52,715)	(487,669)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7,483	90,777
金融負債	2,166,724	1,694,146
	\$ (1,859,241)	(1,603,36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及損失將減少或增加9,296千元及8,01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4,822	14,822	-	-	14,822
外匯選擇權	556	-	556	-	556
小 計	15,378	14,822	556	-	15,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6,063	6,063	-	-	6,063
合 計	\$ 21,441	20,885	556	-	21,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343	-	343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5,022	35,022	-	-	35,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52,120	52,120	-	-	52,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1,975	1,975	-	-	1,975
合 計	\$ 89,117	89,117	-	-	89,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	6,100	-	6,100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2,715	52,557	487,669	493,150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組成內閣，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彙報風險控管進度。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銷售予二家特定客戶佔各期銷貨淨額之58%及65%，該二家特定客戶均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為批發零售業及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本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161,321千元及5,945,42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

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本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綜合持股%)	
	104.12.31	103.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9.93	99.93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98.12	98.12
創新物流(股)公司	97.41	97.4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542,779	1,603,171
關聯企業	2,238,474	2,953,472
其他關係人	<u>128,271</u>	<u>128,238</u>
	<u>\$ 3,909,524</u>	<u>4,684,881</u>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另對關係人之銷售，除欽泰國際(股)公司因係外銷市場致銷售價格較低外，其餘與一般經銷價格尚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喜威世流通(股)公司為旬結開立75天期票。欽泰國際(股)公司均為月結開立60天期票。

本公司銷售與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u>\$ 196,335</u>	<u>193,498</u>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242,607	248,096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8,976	7,313
應收帳款	子公司	92,092	72,10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71,370	310,77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362	10,36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896	68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30</u>	<u>5</u>
		<u>\$ 626,333</u>	<u>649,33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101	-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4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3,062	3,37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2,718	14,9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	-
		<u>\$ 15,889</u>	<u>18,315</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1,685,305</u>	<u>2,156,824</u>

6.租賃

(1)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349</u>	<u>1,351</u>

(2)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89</u>	<u>389</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收取)。

7.其他

(1)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支付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6,236</u>	<u>16,640</u>

(2)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收取資訊服務費及倉管費等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8,557</u>	<u>8,673</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330</u>	<u>27,106</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184,430	688,8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74,003	343,399

(二)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三)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簽訂合約	\$ 33,895	10,431
已支付價款	\$ 14,607	4,4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因董事詹晉嘉、董事詹雅琳及董事詹景超共3席董事請辭，僅餘2席董事，故監察人詹佩珊公告將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集臨時股東會，提前改選董事。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386	174,790	301,176	129,776	167,807	297,583
勞健保費用	13,420	13,015	26,435	13,847	12,617	26,464
退休金費用	9,078	9,229	18,307	8,835	8,937	17,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19	7,773	18,592	9,067	6,086	15,153
折舊費用	60,962	13,118	74,080	58,664	8,873	67,53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6,454	16,454	-	15,236	15,23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50人及424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461	-	-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829	45,829	45,829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83,413	83,413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融通之必要)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 (2)資金貸放最高總額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	1,702,044	643,721	578,655	114,012	-	17.00 %	1,702,044	Y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1,702,044	1,498,863	1,106,650	469,912	-	32.51 %	1,702,044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分別各有302,751千元將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金額屬重覆計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鋒裕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	註2	6,250	9,887	- %	9,887	-
本公司	受益憑證－亞洲高收益基金	-	註2	10,401	4,935	- %	4,935	-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6,063	0.03 %	6,063	註1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5	256,923	128	0.07 %	128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10,878	18.90 %	-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2.94 %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190,000	1,900	3.33 %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本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692,540	4,892	6.98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0	- %	20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1,060	28	- %	28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229	198	- %	198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722	3	- %	3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2,056	14	- %	14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9	- %	9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藥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601	- %	601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0,359	916	- %	916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465	- %	465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938	143	- %	143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4	- %	34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4	10,351,332	124,734	2.93 %	124,734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4	2,960,186	35,670	0.84 %	35,670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2	368,524	4,441	0.10 %	4,441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1,146	0.03 %	1,146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33	- %	33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42	- %	42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5,599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145,700	860	1.47 %	-	
泰山(開曼) 投資有限 公司	股票－香港亞菱有限公司	-	註5	-	44,639	14.74 %	-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早 償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42,779)	(24)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 月結	334,689	34 %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 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銷貨	(2,222,771)	(34)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 聯油脂公司相 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267,701	27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 最終母公 司	進貨	(1,542,779)	99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 月結	(334,689)	(100) %	
中聯油脂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對本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 資公司	進貨	2,222,771	38 %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 聯油脂公司相 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267,701)	(4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應收帳款 267,701	7.70	-	-	267,701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應收票據 242,597 應收帳款 92,092	4.71	-	-	242,597 92,092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	9,666	(245)	(181)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	37,953	(21,813)	(21,798)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094,998	907,037	34,690,000	100.00 %	(29,938)	(261,822)	(261,82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	226,691	34,070	11,357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405,804	1,416,320	45,508,417	20.39 %	1,726,872	1,276,957	261,75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	10,321	11,876	1,592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	97,911	11,876	註5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	15,244	(245)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	4,821	2,829	704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 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181,863	(註1)	82,665	-	-	82,665	3,260	100.00%	3,260	83,413	-
泰山企業(漳州) 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958,914	(註1)	509,216	198,396	-	707,612	(263,427)	100.00%	(263,427)	(45,029)	-
廈門仙草南路 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87,000	(註2)	-	-	-	-	(81,414)	100.00%	(81,414)	95,073	-
昆山彬泰商貿 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5,092	(註2)	-	-	-	-	(61)	100.00%	(61)	4,138	-
福州仙草南路 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飲品店	2,546	(註2)	-	-	-	-	980	100.00%	980	8,396	-
成都仙草南路 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飲品店	15,276	(註2)	-	-	-	-	(3,126)	100.00%	(3,126)	-	-
廈門吉拉特餐 飲管理有限公 司	飲品店	5,092	(註2)	-	-	-	-	(3,029)	100.00%	(3,029)	1,122	-
成達餐飲投資 管理(四川)有 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41,994	(註1)	20,501	-	-	20,501	-	14.74 %	-	20,501	-
江蘇大邁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10,044	(註1)	24,138	-	-	24,138	-	14.74 %	-	24,138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34,916	1,185,416	2,042,453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4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3.07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4.74%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7：泰山漳州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負數，泰山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泰山開曼轉投資泰山漳州公司現金增資美金4,000千元，以改善財務結構。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美元3,060,998.78，匯率33.07元	101,153
支票存款		12,531
活期存款		175,227
定期存款	美元950,000.00，匯率33.07	31,103
		<u>\$ 320,214</u>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中聯油脂(股)公司	貨款	\$ 267,70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92,092	
欽泰國際(股)公司	"	10,362	
全台物流(股)公司	"	1,734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1,935	
		<u>\$ 373,824</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273,479	275,226	以報導日銷售價格為市價
物料	24,085	23,963	"
在製品	241,253	307,718	"
製成品	177,353	243,125	"
消耗性生物資產	19,253	20,610	"
合計	<u>\$ 735,423</u>	<u>870,642</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2)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7,203,632	\$ 9,848	-	-	-	-	-	-	(182)	27,203,632	73.92 %	9,666	1.71	46,565	無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1,255,839	63,675	-	-	-	-	-	-	(25,722)	21,255,839	99.93 %	37,953	8.34	177,311	"
泰山(開豐)投資公司	28,690,000	48,826	6,000,000	187,959	-	-	(4,901)	-	(261,822)	34,690,000	100.00 %	(29,938)	(0.03)	(29,938)	"
中聯油脂(股)公司	20,000,000	233,771	-	-	-	16,400	-	-	9,320	20,000,000	33.33 %	226,691	11.45	229,019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45,790,417	1,740,872	-	-	282,000	239,468	-	-	225,468	45,508,417	20.39 %	1,726,872	200.00	9,101,683	"
創新物流(股)公司	1,358,480	9,167	-	-	-	-	-	-	1,154	1,358,480	13.26 %	10,321	11.35	15,413	"
		<u>\$ 2,106,159</u>		<u>187,959</u>		<u>255,868</u>	<u>(4,901)</u>	<u>(51,784)</u>				<u>1,981,565</u>			

註1：本期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245,352千元及本期出售10,516千元。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係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9,134)千元、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影響數(972)千元及其他權益之變動數(41,678)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北富邦銀行	\$ 100,000	104.12.09~105.01.08	1.07%	100,000	無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50,000	104.12.30~105.02.01	1.50%	100,000	"
星展銀行	100,000	104.12.28~105.01.28	1.07%	10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104.12.18~105.03.18	1.20%	100,000	"
	<u>\$ 350,000</u>			<u>\$ 400,00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新商業國際銀行		\$ 250,000	104.05.15~107.05.15	2.02 %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0,000	104.11.13~106.10.03	1.80 %	-	
中國建設銀行臺北分行		200,000	104.12.03~106.12.01	2%~2.07%	-	
大眾商業銀行		270,000	104.09.30~107.09.28	2.18 %	-	
台灣工業銀行		<u>100,000</u>	103.05.15~106.05.15	1.75 %	-	
小計		920,000				
彰化銀行	聯貸案	<u>896,724</u>	103.11.28~108.06.26	1.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合計		<u>\$ 1,816,724</u>				

註：此聯貸案尚包括兆豐、星展、全國農庫銀行及第一銀行所組成。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黃豆粉及黃豆	162,091 噸	\$ 2,256,710
飲料	10,226 千箱	2,048,254
食用油	50,123 噸	1,792,809
畜產	21,999 噸	497,195
其他		<u>18,912</u>
合計		6,613,880
減：銷貨退回		(21,932)
銷貨折讓		<u>(80,746)</u>
淨額		<u>\$ 6,511,202</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成本		
原料		
期初原料		\$ 135,910
加：本期進料		3,866,507
原料盤盈		48
減：期末原料		(274,117)
轉列費用		(1,207)
原料報廢		(1,911)
		<u>3,725,230</u>
間接原料		
期初物料		29,944
加：本期進料		861,516
減：期末物料		(24,672)
物料盤虧		(7)
轉列費用		(42)
物料報廢		(2,120)
		<u>864,619</u>
直接人工		90,514
製造費用		554,994
期初在製品		237,472
加：本期進料		304,413
減：期末在製品		(242,969)
轉料費用		(5)
在製品報廢		(262)
		<u>5,534,006</u>
製造成本		
期初製成品		211,482
加：本期購入		142,735
減：期末製成品		(201,555)
轉列費用		(23,035)
轉列生物資產—非流動		(4,242)
製成品盤盈		74
製成品報廢		(6,575)
出售下腳廢料		(963)
存貨報廢		10,868
存貨盤盈		(115)
存貨回升利益		(1,418)
銷貨成本		<u>5,661,262</u>
租賃成本		4,710
		<u>\$ 5,665,972</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1,115	132,346	183,461
租金支出	2,194	5,377	7,571
文具用品	631	1,184	1,815
旅費	5,121	8,036	13,157
運費	66,228	427	66,655
郵電費	432	2,035	2,467
修繕費	4,673	5,268	9,941
廣告費	216,835	-	216,835
水電瓦斯費	1,028	2,656	3,684
保險費	4,591	9,364	13,955
交際費	2,249	22,521	24,770
捐贈	-	10,071	10,071
稅捐	94,107	2,931	97,038
折舊	326	12,792	13,118
各項攤提	-	16,454	16,454
伙食費	1,508	2,666	4,174
職工福利	820	1,349	2,169
呆帳損失	-	4,922	4,922
佣金支出	21,346	-	21,346
訓練費	98	921	1,019
其他費用	35,441	51,375	86,816
合 計	<u>\$ 508,743</u>	<u>292,695</u>	<u>801,438</u>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50153

號

會員姓名：
(1) 簡蒂暖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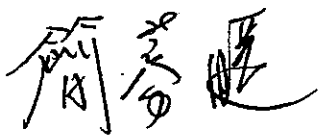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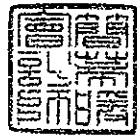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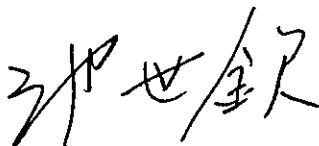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一九六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〇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966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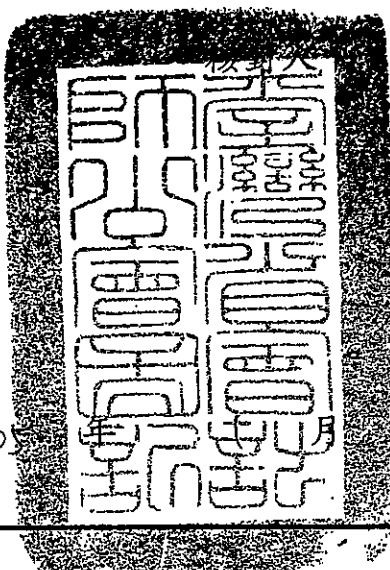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13

日